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榆瑄

選任辯護人 王博慶律師
黃暉程律師

被 告 林東園

選任辯護人 吳永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榆瑄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林東園幫助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七至八、十一至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潘榆瑄與林東園為男女朋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源頭廠方（款到發貨）」之人（下稱「源頭廠方」）均明知「Sibutramine(西布曲明)」（下稱西布曲明）係以藥品列管，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藥，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潘榆瑄與「源頭廠方」共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意圖

01 販賣而陳列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底至111年11月初
02 間某日，先由潘榆瑄向「源頭廠方」以每顆約新臺幣（下
03 同）10元之價格購買含有西布曲明成分之膠囊1萬5,000顆，
04 再由「源頭廠方」將含有西布曲明成分之膠囊（如附表7至8
05 所示）夾藏在狗飼料袋內，透過跨境物流之方式，以「飾
06 品、日用品」等名義報運進口，自大陸地區寄送至潘榆瑄所
07 指定之林東園不知情母親經營之「全成堂香舖」（址設新北
08 市○○區○○街0段00巷00號1樓，下稱「全成堂香舖」），
09 以此方式輸入禁藥。潘榆瑄收受上開膠囊後，林東園即基於
10 幫助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之犯意，依潘榆瑄指示將上開膠囊
11 以30顆為1包之方式分裝，潘榆瑄則於蝦皮、7-11賣貨便、I
12 G等網路平台（下稱蝦皮等賣場）以帳號「_p. curvy_」（起
13 訴書誤載為「_p. curry_」）以每顆50元之價格刊登販售上開
14 膠囊之廣告，以此方式陳列禁藥，向不特定人兜售之。

15 (二)潘榆瑄另與「源頭廠方」共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於
16 111年11月初起至111年11月8日間某日（犯罪事實(一)以外之
17 日），先由潘榆瑄「源頭廠方」以每顆約10元價格購買含有
18 西布曲明成分之膠囊1萬顆，再由「源頭廠方」將含有西布
19 曲明成份之膠囊1萬顆（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夾藏在狗
20 飼料袋內，透過跨境物流之方式，以「飾品、日用品、elec
21 tronic peripheral accessories（中文翻譯：電子外設配
22 件）」等名義報運進口，自大陸地區運送至臺灣地區（報單
23 號碼：CX11309ZG031號，收件地址為林東園不知情母親所經
24 營之「全成堂香舖」），以此方式輸入禁藥（以下就本案潘
25 榆瑄向「源頭廠方」購買、輸入之膠囊均稱本案膠囊）。嗣
26 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111年11月9日發覺有異，會同
27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調查員開箱檢驗，當場扣得如附表
28 編號1至2所示之物，再經警員分別於111年11月17日、111年
29 11月18日至「全成堂香舖」及林東園之上開住處搜索，分別
30 扣得如附表編號5至16所示之物及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
31 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審理範圍

05 一、按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乃產生訴訟繫
06 屬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
07 犯罪事實欄內，對被告所為之侵害性社會事實已予記載，即
08 屬業經起訴而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是法院之審判，固應
09 以起訴之被訴事實為審理範圍，然法院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
10 實同一性，又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不生妨礙之情形下，仍得
11 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故事實審法院依調查結果所認定
12 被告犯罪事實，縱與起訴書所指被告犯罪事實，並非全然一
13 致，法院仍得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範圍內予以審
14 判；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法院在不妨害起
15 訴同一事實之範圍內，得合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不受
16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法條之拘束。

17 二、查關於犯罪事實(一)，起訴書業記載本案膠囊寄送至「全成堂
18 香舖」後，「由潘榆瑄、林東園收受後共同持有之，潘榆瑄
19 再以每顆50元之價格，在蝦皮、7-11賣貨便、IG等網路平
20 台以帳號「_p.curvy_」號刊登廣告後，以膠囊每顆50元
21 之價格伺機販售」，佐以起訴書亦將「蝦皮、7-11賣貨便、
22 IG等網路平台帳號「_p.curvy_」號刊登之廣告」證據列為
23 本案證據資料，是應認起訴事實範圍包括本案膠囊寄送至
24 「全成堂香舖」，由被告等人共同收受後，由被告潘榆瑄在
25 蝦皮等賣場以帳號「_p.curvy_」號刊登廣告，以膠囊每
26 顆50元之價格伺機販售乙節，先予敘明。

27 貳、證據能力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0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31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2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3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5 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6 或書面陳述，被告潘榆瑄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未爭
07 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0頁），被告林東園及其辯護人於
08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10頁），
09 且檢察官、被告潘榆瑄、林東園及其等辯護人就該等證據迄
10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
11 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
12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該等證據均有證據
13 能力。

14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
15 性，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6 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至於被告潘榆瑄之辯護人雖主張
17 證人即共同被告林東園於警詢時之供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
18 卷第80頁），然本院並未將上開證據引為認定被告潘榆瑄有
19 罪事實之證據，故就此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認無加審酌之
20 必要，附此敘明。

21 參、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榆瑄、林東園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23 不諱（見本院卷第365頁），並有蒐證照片暨Google map截
24 圖、通聯調閱查詢單暨行動網路基地台位置查詢、法務部調
25 查局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
26 被告林東源扣案手機內之交易紀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
27 1年11月12日北竹緝移字第1110101233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28 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
29 單、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蝦皮等賣場廣
30 告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毒品案查護證物啟封紀
31 錄、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1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123214450號

01 鑑定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暨個人頁面、手機備忘
02 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基本資料暨
03 客戶消費明細表、存款戶開戶資料、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4 資料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16、17-20、21、22、26-29、52-
05 54、56、57-58、77、131-133頁、偵字卷第10、11、11頁反
06 面、12-13、14、16-18、36-37、39、40-52、53-58、59-6
07 3、65、66、67-75、76、77、78、87、90-92、94、95頁)。
08 又起訴犯罪事實雖認被告潘榆瑄係以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
09 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刷卡支付貨款及運費
10 予淘寶網集運中心，該中心再將款項轉入「源頭廠方」支付
11 寶帳號之方式支付其向「源頭廠方」購買本案膠囊之費用及
12 運費，然依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方」間之對話紀錄，被告
13 潘榆瑄係以微信向「源頭廠方」接洽本案膠囊購買數量、價
14 格等事宜，並依「源頭廠方」給予之微信支付QR CODE、支
15 付寶QR CODE支付款項，且係提供其在跨境物流公司之收件
16 資料給予「源頭廠方」寄送本案膠囊(見偵卷第40-52
17 頁)，且被告潘榆瑄上開信用卡自111年10月1日至11月17日
18 亦未有於淘寶網站消費支付約10萬5,000元或10萬元之金額
19 (依被告潘榆瑄之警詢筆錄，就犯罪事實(一)係向「源頭廠
20 方」購買1萬5,000顆膠囊，見偵卷第5頁反面、75-76頁)，
21 是被告潘榆瑄就本案膠囊似非透過淘寶網站向「源頭廠方」
22 購買，而係自行以微信聯絡「源頭廠方」購買，並以跨境物
23 流之方式寄送，附此敘明。綜上，足認被告等人之前揭任意
2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5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等人就犯罪事實(一)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27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潘榆瑄就犯罪事實(二)共同犯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懲治走
29 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然被告等人均否
30 認有上開犯行，被告潘榆瑄辯稱：伊係為在網路上販售具飽
31 足感之減肥商品而向「源頭廠方」洽詢，進而購買、輸入本

01 案膠囊，不知也無從預見該等膠囊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等
02 語；被告林東園則辯稱：伊僅知悉被告潘榆瑄係在販售減肥
03 膠囊，不知該等膠囊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且伊僅係基於情
04 侶情誼，依被告潘榆瑄指示幫忙分裝膠囊，均未觸及本案膠
05 囊之進貨、「源頭廠方」之聯繫、付款或賣場經營，與被告
06 潘榆瑄並無本案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更無與被告潘
07 榆瑄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走私管制物品進口等語。而公訴
08 意旨認被告潘榆瑄、林東園等人就上開前揭犯行，無非係以
09 被告潘榆瑄、林東園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財政部關務署
10 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暨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
11 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11月12日北竹緝移字第11101
12 01233號函、扣案包裹及內容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
13 調查處毒品案查護證物啟封紀錄、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1月3
14 0日調科壹字第1112321445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
15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潘榆瑄手機內與「源
16 頭廠方」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蝦皮等賣場廣告、被告潘榆瑄
17 手機備忘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之消費明細資
18 料、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被告潘榆瑄手機內與林東
19 園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其主要論據。經查：

20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
23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4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25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6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按犯罪之故意以有認識
27 為前提，並因行為人主觀心態之不同，而區分為確定故意與
28 不確定故意，惟主觀上對於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均
29 應有正確之認識（故意犯之主、客觀對應原則）。若行為人
30 對於同一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事實均有認識，僅就犯罪客體
31 之主觀認識與客觀事實產生差異，惟該不同犯罪客體於法律

01 評價上具有法益同一性時，即屬學理上所稱「等價客體錯
02 誤」，並不影響犯罪故意之認定。若立法者對於等價客體進
03 一步區分類型而有刑責輕重之別，雖不影響犯罪之故意，然
04 而為兼顧行為人主觀惡性之適當評價以及客觀上法秩序危害
05 之可非難性，應於行為人主觀上認知與客觀事實重合對應之
06 範圍適用法律。易言之，在法益評價同一之等價客體間，若
07 行為人主觀上認知之犯罪客體該當於較重之罪名，惟實際犯
08 罪客體係該當於較輕之罪名時，因缺乏客觀上較重之可非難
09 性，應從其所犯而論以較輕之罪名；若行為人主觀上認知之
10 犯罪客體該當於較輕之罪名，惟實際上犯罪客體係該當於較
11 重之罪名時，因缺乏主觀上較重之惡性，應從其所知而論以
12 較輕之罪名。此即「所知重於所犯，從其所犯；所犯重於所
13 知，從其所知」之法理。

1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等人就本案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
15 物品進口罪，無非係認被告等人知悉本案膠囊含有第四級毒
16 品西布曲明成分，而此節為被告等人所否認。查被告潘榆瑄
17 係因在蝦皮等賣場販售具飽足感之減肥產品而向「源頭廠
18 方」購買、輸入本案膠囊，被告林東園則係因被告潘榆瑄在
19 販賣減肥產品而協助分裝本案膠囊等情，業為被告潘榆瑄於
20 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見他卷第32
21 -38、108-114頁、本院卷第78-79頁），又被告潘榆瑄所經
22 營之蝦皮等賣場就其所販售之物品標榜有標榜抑制食慾、燃
23 燒脂肪、增加代謝等作用，有該等賣場網頁照片附卷可查
24 （見偵卷第63頁），固可認被告潘榆瑄、林東園知悉本案膠
25 囊具有影響身體機能之作用。然以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
26 方」之微信對話紀錄，僅見被告潘榆瑄向「源頭廠方」詢
27 問、確認本案膠囊之劑量及減肥效果、訂購之數量及寄貨、
28 付款等資訊，均未詢問本案膠囊成分，「源頭廠方」亦未告
29 知本案膠囊係含何成分以致具抑制食慾或排水等減肥功效，
30 此有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方」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偵
31 卷第40-52頁），難認被告潘榆瑄知悉本案膠囊所含成分係

01 屬毒品。又被告潘榆瑄係在工程行擔任行政助理，被告林東
02 園則係在機械公司任職，業據被告潘榆瑄、林東園於警詢時
03 供承在卷（見他卷第33頁），是其等均非任職醫藥或毒物相
04 關處所，卷內亦無相關證據可認被告等人具有醫藥或毒物相
05 關學識或學歷，則縱被告等人知悉本案膠囊具有影響身體機
06 能之作用，然是否能知悉或預見本案膠囊含毒品成分，並非
07 無疑。又毒品係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影響精神物質之戕害
08 身心之物，且政府嚴格查緝毒品，運輸、販賣毒品均係重
09 罪，一經查獲將受重罰，為一般人所知悉，是倘有運輸、販
10 賣毒品之舉，衡諸常情，自不至於公然為之且應會隱匿相關
11 犯罪證據，以避免遭查獲重罰。觀諸被告潘榆瑄收到本案膠
12 囊後，尚曾要求被告林東園試吃以確認是否有抑制食慾功
13 效，被告林東園亦有試吃確認感覺，有被告潘榆瑄、林東園
14 間之對話紀錄可佐（見偵卷第53頁反面至54頁），倘被告等
15 人知悉或可預見本案膠囊含有毒品成分，似無可能僅為在蝦
16 皮等賣場販售而服用確認功效，冒因此毒品成癮、戕害身心
17 之風險。又被告潘榆瑄向「源頭廠方」購買、輸入本案膠
18 囊，本案膠囊係寄至被告林東園之母親所經營之「全成堂香
19 舖」，收貨人姓名為「潘榆瑄」，所留收貨人身分證字號亦
20 為被告潘榆瑄之身分證字號，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在
21 卷可查（見偵卷第33頁反面），是被告潘榆瑄購買、輸入本
22 案膠囊所留予「源頭廠方」或物流公司之收件人姓名等相關
23 個資為真實。若被告潘榆瑄、林東園知悉本案膠囊含有毒品
24 成分，豈有可能將收件相關資料諸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
25 址填寫為自己本身之真實資料，使查獲本案膠囊之檢警單位
26 極易追查本案膠囊流向，而讓自己落入遭查獲重罰之窘境，
27 益徵被告潘榆瑄、林東園對於本案膠囊含有毒品成分乙節並
28 未知悉或預見。至被告潘榆瑄於111年11月10日透過微信向
29 「源頭廠方」表示「下次用別的袋子，別用狗糧袋」，「源
30 頭廠方」回以「先不說袋子問題，扣了會退回嗎？不退回怎
31 麼處理？怕出事」，被告潘榆瑄即回「不會啦，他們會銷

01 毀」，有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方」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
02 （見偵卷第40-52頁），由「源頭廠方」向被告潘榆瑄表示
03 怕本案膠囊被查扣後有可能出事等語時，被告潘榆瑄係答稱
04 「不會」，而非詢問「出什麼事」乙節，固可認被告潘榆瑄
05 知悉本案膠囊入關時有被查扣違法之可能，惟禁藥、毒品均
06 為禁止輸入之違禁物，入關時均有被查扣違法之風險，自難
07 以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方」間之前揭對話紀錄，逕以被告
08 潘榆瑄知悉本案膠囊入關時有被查扣違法之風險認被告等人
09 可得知悉本案膠囊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除此之外，查無其
10 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潘榆瑄、林東園知悉本案膠囊含有第四
11 級毒品成分。從而，本案僅得認定被告潘榆瑄、林東園知悉
12 本案膠囊係具有影響身體機能作用之藥品，而未經核准輸
13 入，係屬禁藥，又禁藥與毒品可謂一體兩面，非法輸入、販
14 賣均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本質上可認屬法益等價之客
15 體，故被告潘榆瑄主觀上認知本案膠囊為禁藥而輸入，然實
16 際上輸入行為亦該當刑責較重之運輸第四級毒品，揆諸前揭
17 說明，應從其所知以輸入禁藥罪論斷（被告林東園就輸入本
18 案膠囊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下述）。

19 (三)另公訴意旨固認就犯罪事實(一)，被告林東園與被告潘榆瑄間
20 就輸入本案膠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然查：被告潘榆瑄
21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膠囊之收件地址是在被告林東園母
22 親媽媽開的「全成堂香舖」，因為我和林東園平常白天都要
23 上班，所以才會請林東園母親被告幫忙代收貨，被告林東園
24 平時都要上班，只有偶爾下班的時候才會幫我分包貨寄貨，
25 網路上的商城都是我一人經營，在賣場上刊登本案膠囊廣告
26 也是我負責的，被告林東園不會協助刊登跟幫客人聯繫等語
27 （見本院卷第342-351頁）。是依被告潘榆瑄所述，被告林
28 東園並未參與被告潘榆瑄於蝦皮等賣場販售本案膠囊等諸如
29 賣場管理、客服、刊登廣告等經營事宜，僅係偶爾於下班後
30 協助被告潘榆瑄包貨寄貨。又觀諸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
31 方」間之對話紀錄，未見被告林東園有加入對話參與討論之

01 跡，亦未見被告林東園就本案膠囊訂購之數量、成分、寄送
02 方式、包裹外觀等事項有參與、提出意見或左右內容之情
03 （見偵卷第40-52頁），被告潘榆瑄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其
04 不會與被告林東園討論其與「源頭廠方」訂貨等相關內容
05 （見本院卷第頁）；又參諸被告潘榆瑄與林東園間之對話紀
06 錄，被告林東園亦多僅係向被告潘榆瑄通知有貨物寄達、送
07 達貨物之內容物狀況（含本案膠囊）、依被告潘榆瑄指示協
08 助處理包貨、寄貨之情況（見偵卷第53-58頁），堪認被告
09 林東園僅係於下班後之閒暇時間協助被告潘榆瑄為包裝本案
10 膠囊，以供被告潘榆瑄於蝦皮等賣場販售本案膠囊，對於蝦
11 皮等賣場之經營、本案膠囊之購買、輸入等事宜均未涉入其
12 中。被告潘榆瑄於警詢、偵訊時雖證稱其有固定每月給予被
13 告林東園2萬5,000元及協助支付2萬1,666元車貸等語（見他
14 卷第35頁反面、112頁），惟被告潘榆瑄已證稱該等費用並
15 非協助包裝本案膠囊之報酬，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並未規律
16 給予被告林東園該等費用，係因為其與被告林東園住在一
17 起，會幫忙負擔家庭支出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42-351
18 頁）。而觀諸被告林東園之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未見被
19 告潘榆瑄係規律轉帳固定金額予被告林東園（見偵卷第78-8
20 2頁）。衡諸被告潘榆瑄與林東園間之情侶關係及警詢時其
21 等所稱之居所為同一住所等情（見他卷第32、67頁），被告
22 潘榆瑄證稱其給予被告林東園之款項並非協助包裝本案膠囊
23 等事之報酬，而係為幫忙負擔家庭支出等費用而給予等節，
24 與常情並無違背。除此之外，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林
25 東園就被告潘榆瑄購買、輸入本案膠囊或經營蝦皮等賣場以
26 販賣本案膠囊等情，與被告潘榆瑄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27 至多僅足認被告林東園就本案膠囊知悉係被告潘榆瑄意圖販
28 售而陳列兜售之項目，仍協助分裝，而有幫助陳列禁藥之犯
29 意及行為。

30 (四)是以，依卷內證據難以證明被告等人就本案膠囊含第四級毒
31 品成分有所知悉或預見，亦難證明被告林東園就被告潘榆瑄

01 購買、輸入或經營蝦皮等賣場以販售本案膠囊等情有犯意聯
02 絡或行為分擔。又懲治走私條例之管制物品，依管制物品管
03 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規定，僅及於毒品，不包括禁藥，
04 是以難認被告等人有檢察官所指之運輸第四級及私運管制物
05 品進口犯行。

0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肆、論罪科刑：

09 一、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
10 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或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為
11 禁藥，藥事法第22條定有明文。又在國外產製藥品，事實上
12 不能經由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更無從予以監督管理，如
13 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自應認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14 前段所稱之禁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參
15 照）。又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
16 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明
17 定。查被告潘榆瑄未經核准，擅自自大陸地區輸入至臺灣地
18 區而經查扣之膠囊，檢出含有西布曲明成分，而「西布曲
19 明」於111年3月8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
20 第2項之管制藥品，屬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揆諸上開說
21 明，自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又按藥事法
22 上所稱之「輸入」與懲治走私條例之「進口」同義，一經進
23 入國境其犯罪即使完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797號、
24 96年度台上字第5757號判決參照）。查就犯罪事實(一)，被告
25 潘榆瑄向「源頭廠方」購買之含西布曲明成分之膠囊業自大
26 陸地區寄送至「全成堂香舖」；就犯罪事實(二)，本案被告潘
27 榆瑄向「源頭廠方」所購買含西布曲明成分之膠囊，雖於入
28 關時即為財政部臺北關稅署臺北關人員開驗而查獲，然已進
29 入臺灣地區，即已完成輸入行為，是犯罪事實(一)(二)之輸入禁
30 藥犯行均已達於既遂。

31 二、被告潘榆瑄部分

01 (一)核被告潘榆瑄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藥事法第82條
02 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同法第83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陳列禁
03 藥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
04 禁藥罪。

05 (二)又被告潘榆瑄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係因在網路上販售具飽足
06 感之減肥產品，故向「源頭廠方」購買、輸入本案膠囊來販
07 賣等語（見本院卷第345頁），是被告潘榆瑄於輸入本案膠
08 囊之初，即具有陳列該等膠囊於網站販售之意，故就犯罪事
09 實(一)，被告潘榆瑄所為犯罪行為之全部過程，在自然意義上
10 雖非完全一致，然其輸入禁藥、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行為間
11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若猶將之
12 評價為法律犯罪概念之數行為，而予以併合處罰，難以契合
13 人民感情，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自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
14 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以，被告潘榆瑄就犯罪事實欄
15 (一)，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輸入禁藥罪及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
1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輸入禁藥罪。

17 (三)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方」就犯罪事實(一)(二)輸入禁藥犯行，
18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潘榆瑄與「源頭廠方」利用不知情之貨物運送人員，為
20 犯罪事實(一)(二)之輸入禁藥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21 (五)被告潘榆瑄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行為時間有別，顯係於為
22 犯罪事實(一)後另行起意為犯罪事實(二)，是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異、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24 (六)就犯罪事實(一)(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潘榆瑄係犯運輸第四級毒
25 品罪、走私管制物品進口罪，容有誤會，業如前述，惟起訴
26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審理時將此罪名及事實告知
27 檢察官、被告潘榆瑄及其辯護人（見本院卷第339頁），並
28 由其等為訴訟上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29 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林東園所涉犯罪事實(一)部分

31 (一)被告林東園就此部分犯行，係就被告潘榆瑄輸入禁藥後之

01 分裝，未參與蝦皮等賣場之經營，是僅提供被告潘榆瑄意
02 圖販賣而陳列禁藥之助力，客觀上所為非意圖販賣而陳列
03 禁藥之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亦非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
04 為。是核被告林東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藥
05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幫助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罪。

06 (二)被告林東園係幫助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為幫助犯，爰依
07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又關於被告潘榆瑄為於蝦皮等賣場販售而向「源頭廠方」
09 購買、輸入本案膠囊等犯罪事實，起訴書認被告林東園就
10 此部與被告潘榆瑄共犯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
11 口犯行，然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此部分犯行，業如前述。
12 惟此部分事實經本院認定為輸入禁藥犯行，與被告林東園
13 構成之犯行即幫助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犯行，應評價為一
14 行為，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榆瑄已知悉西布曲明
16 為禁藥，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輸入及販售，卻利用國人喜好服
17 用減肥產品瘦身心理，為圖私利，無視禁藥之高危險性，而
18 為本案犯行，且輸入之禁藥數量非少，且對國人身體健康、
19 藥品衛生管理制度與用藥安全性危害非淺，被告林東園則幫
20 助潘榆瑄得以遂行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之犯行，助長非法販
21 賣禁藥之犯罪風氣，對於國民健康形成莫大潛在之危險，被
22 告等人之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人等於本院審裡時均坦承
23 犯行，態度尚佳，且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記錄表在卷可查，堪認素行良好，兼衡其為本案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情節手段、犯後態度、輸入禁藥之種類、數量，
26 及其於本案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6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就被告潘榆瑄所犯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9 五、末查被告等人均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念及被告等
31 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固有不當，然審酌其犯後均坦承

01 犯行，兼衡其本案所犯之情節、手段等情狀，信其經此偵審
02 程序，應當有所警惕，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3 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
04 所示。又為促其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等人各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冀能使渠等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
07 觀念。倘被告等人未履行前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向本
09 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伍、沒收部分：

11 一、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毀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稽查
13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同法第9章之「罰則」，其性質屬行
14 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15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
16 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
17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
18 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7至8所示之物，檢出西布曲
19 名成分，屬係藥事法所管制之禁藥而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
20 且未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21 告沒收。又盛裝上開禁藥之包裝袋，因均會殘留微量禁藥成
22 分，客觀上無法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整體視為違禁物，
23 一併宣告沒收。至經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
24 宣告沒收。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係被告潘榆瑄所有供其輸入
26 禁藥之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11至14所示之物，係
27 被告潘榆瑄所有，且用以包裝廣告本案膠囊以便於蝦皮等賣
28 場販售陳列用；被告潘榆瑄係以其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5
29 之手機與「源頭廠方」聯繫等情，均據被告潘榆瑄於警詢、
30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7頁、本院卷第79
31 頁），是該等物品均為供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

01 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所示其餘扣案物，依卷內
02 事證無從認定與本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08 法官 陳盈如

09 法官 林翊臻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喻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藥事法第82條

19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億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藥事法第83條

2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 0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 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 表之扣押物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A-1	西布曲明減肥藥1包(毛重22 26.2公克)	經檢驗均含微量第四級毒品西 布曲明成分，合計膠囊內粉 末淨重約3,445.80公克。
2	A-2	西布曲明減肥藥1包(毛重22 78.8公克)	
3	A-3	包裹外袋	1包
4	A-4	包裹外箱	1個
5	B-1-1	不明膠囊1包(毛重177公克)	隨機抽樣1顆檢驗未發現含法 定毒品成分。
6	B-1-2	不明膠囊1包(毛重6公克)	隨機抽樣1顆檢驗未發現含法 定毒品成分。
7	B-1-3	不明膠囊1包(毛重17.8公 克)	隨機抽樣1顆檢驗含第四級毒 品西布曲明成分，合計膠囊內 粉末淨重約3.65公克，純度 1.99%，純質淨重約0.07公 克。
8	B-2	不明膠囊1包(毛重2790.9公 克)	隨機抽樣1顆檢驗含第四級毒 品西布曲明成分，合計膠囊內 粉末淨重約2,218.83公克， 純度12.57%，純質淨重約278. 91克。
9	B-3	不明膠囊1包(毛重992.2公 克)	隨機抽樣1顆檢驗未發現含法 定毒品成分。
10	B-4	不明膠囊1包(毛重1059.9公 克)	隨機抽樣1顆檢驗未發現含法 定毒品成分
11	B-5	包裝袋1包	

(續上頁)

01

12	B-6	分裝袋1包	
13	B-7	賣場文宣1包	
14	B-8	產品標示貼1包	
15	B-9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一張)	被告潘榆瑄所有、門號0000000000
16	B-10	寄取貨單1張	
17	C-1	IPHONE 13手機1支(含SIM卡一張)	被告林東園所有、門號0000000000